

# 「公益服務暨活動證明書」核發辦法

公布日期：2012/8/26

## 一、 主旨：

秉持池田 SGI 會長推動文化、教育活動增進人類和平之指導，在全體會員努力下，創價學會已成為眾人齊口稱讚的公益、教育及宗教團體。為鼓勵更多民眾踴躍投入各項優質活動，奠定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，邁向利他奉獻人生，特訂定「公益服務暨活動證明書核發辦法」。

## 二、 申請條件：

凡於台灣創價學會舉辦之社區友好文化節、暑期服務隊、展覽（例如：創價藝文系列展、希望展等）、國高暑期活動、座談會及地區友好總會…等活動中—

1. 「擔任工作人員」，經審核確實者，發給「公益服務證明書」。
2. 純「參加」，經審核確實者，發給「活動證明書」。

## 三、 申請、認證及核發流程：

### （一）申請、認證：

1. 每次僅受理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公益服務或活動證明之申請。每一活動僅得申請乙次，每次得申請至多10份正本。
2. 申請人填妥「公益服務/活動證明認證申請表」（簡稱「申請表」，見附件一、二），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請全程出席該項活動之支部級以上幹部（簡稱「在場幹部」）簽章認證。

### （二）核發：

1. 經在場幹部認證之申請表，請於每年9月交給各部區企劃長。
2. 各部區企劃長收受申請表後，應即製作「公益服務/活動證明書」（簡稱「證明書」，見附件三、四），再連同申請表轉交各部區正長確認。
3. 各部區正長於確認證明書與申請表之內容一致後，於申請表上簽章，轉交婦人部區企劃長。
4. 婦人部區企劃長審核後，在證明書上用印核發，交給各部區企劃長。
5. 各部區企劃長將證明書於申請後1個月內交給申請人收受。

四、 如遇特殊狀況，上述時程得經四部區正長協議後彈性予以調整。

五、 證明書遺失者，將不補發。

六、 「公益服務/活動證明認證申請表」請上台灣創價學會網頁 [www.twsgi.org.tw](http://www.twsgi.org.tw) 檔案下載區下載。